

宏毅通訊

August 2026

(2026.08.10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目 錄

一、稅務新聞

1. 實體店面試營運也要辦理稅籍登記。	1
2. 營業人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特賣會，應先申請核備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1
3. 網紅取得分潤收入，達應辦理稅籍登記標準者，即應依規定辦理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1
4. 國內營業人與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2
5. 營業人申報外銷勞務適用零稅率，應注意勞務在國外使用之要件。	2
6. 發貨、收款還是結帳？搞懂統一發票開立時點。	3
7. 旅行社代售餐券非屬旅行業業務範圍，應就全額開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3
8. 招待客戶支付之旅費、住宿費及禮品所取得之統一發票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4
9. 115年度醫療（事）機構申請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開始囉！	4
10. 股東會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5
11. 停業當期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申報營業稅。	6
12. 營利事業註銷庫藏股致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減項列報規定。	6
13. 營利事業以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應減除政府補助款。	6
14. 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應扣除相關成本費用，並以所得額計算境外所得可扣抵限額。	7
15. 營利事業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	7
16. 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售不動產建案，應按售價比例分攤廣告費。	8
17. 營利事業列報費用或損失應與業務有關，並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	8
18. 營利事業違反各種法規遭科處之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8
19. 營利事業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追溯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應列為變更年度未分配盈餘加項。	9
20. 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之結餘款應列報其他收入。	9
21. 營利事業接受政府補助獎勵之經費，該如何認列收入？	9
22. 營利事業出售長期持股所獲利得可享租稅優惠。	10

目 錄

23. 營利事業受中聯油脂事件影響致商品報廢，可依規定認列損失。	10
24.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納所得稅優惠，請留意四大修正重點。	11
25. 營利事業出售經法院拍定取得之新制房屋或土地，其交易損失應與營利事業所得額分開計算，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11
26. 個人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12
27. 同一申報戶有海外所得達100萬元應併入基本所得額申報，如發現短漏報者請儘速補報補繳。	12
28. 申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請注意勿重複扣除成本。	13
29.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應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	13
30. 預售房地交屋後出售，持有期間起算點。	14
31. 換屋族購買預售屋申請房地合一所得稅自住房地重購優惠之適用要件。	14
32. 換屋族注意，房屋買新賣新，不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優惠。	15
33. 105年1月1日以前購入預售屋，105年1月1日以後登記取得房地所有權再出售者，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	15
34. 房地合一稅應按出售權利範圍計算自住房地免稅額。	16
35. 營利事業出售股份或出資額，應注意是否落入課徵房地合一稅適用範圍。	17
36. 外僑納稅義務人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	17
37. 出售繼承或受遺贈房地，得併計各次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稅率有機會降很大！	18
38. 個人出售未作農業使用之農地，土地增值稅可否列為移轉費用減除？	18
39. 父母贈與婚嫁子女財物100萬元內，不計入贈與總額。	19
40. 被繼承人遺留股票「應收股利」申報指南：上市櫃與非上市櫃公司認定基準。	19
41. 生前購買預售屋，遺產稅申報方式報您知。	20
42. 個人自益信託變更受益人，小心贈與稅找上門。	20
43. 工業用地不論自有或出租，均可申請地價稅工業用地稅率，但特定工廠登記無法適用。	20
44. 土地移轉後，皆需重新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21
45. 申請政府補助簽訂之計畫合約，非屬勞務報酬性質免繳納印花稅。	21

目 錄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核釋個人交易繼承或受贈取得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額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減除之繼承或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得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財政部民國115年7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504549440號) 21
2. 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經濟部民國115年7月3日經商字第11568001020號) 22

三、稅務行事曆

- 115年7~8月稅務行事曆 22

一、稅務新聞

1. 實體店面試營運也要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試營運期間尚未正式開幕是否須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凡在國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者(例如：實體店面、攤位等)，即使僅試營運，不論營業額多寡，都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補充說明，民眾僅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未設實體營業場所，如果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自114年度起，銷售貨物及勞務之起徵點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5萬元)，則可暫時免辦理稅籍登記；一旦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時，應於當月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於網路銷售平台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該局提醒，若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即開始營業，將處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如有漏稅者，除補稅外，將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

2. 營業人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特賣會，應先申請核備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特賣會等活動，應先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核備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及第32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於銷售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營業人倘係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性特賣活動，基於簡化稽徵及便民服務考量，應向其稅籍登記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核備，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3條規定，由銷售人員攜帶統一發票，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營業前已於臺北市中正區辦妥稅籍登記，利用連續假期，於彰化市集舉辦臨時特賣會，嗣經消費者檢舉甲公司於彰化市集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甲公司漏開統一發票及短漏報銷售額，除補徵應納稅額外，並依規定裁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辦理臨時性展售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前，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核備，並於活動期間，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有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3. 網紅取得分潤收入，達應辦理稅籍登記標準者，即應依規定辦理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社群平臺、網路自媒體蓬勃發展，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收入日趨普遍，財政部於114年9月10日訂定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釋明網紅若於境內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僱用人員協助銷售，或透過網路銷售，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現行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銷售勞務為5萬元】者，即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網紅，應於開始營業前申請稅籍登記；僅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依財政部109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規定，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時，得暫時免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若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應即向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舉例，境內網紅甲君自115年3月起經常性於Youtube平臺分享自行創作之影音節目，3月取得分潤收入為3萬元，未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勞務為5萬元），得暫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因甲君所經營頻道內容吸睛，4月全月取得分潤收入6萬元，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甲君至6月仍未辦理稅籍登記，經國稅局查獲，除須補繳115年4月至辦理稅籍登記前所漏營業稅款外，並依營業稅法第45條及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呼籲，網紅及自媒體創作者應定期檢視自身收入性質及營業規模，倘因一時疏忽致未辦理稅籍登記或短漏報銷售額者，只要在未經他人檢舉，且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辦稅籍登記，並補報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得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4. 國內營業人與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我國營業人及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所說明，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現行規定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自106年5月1日起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並自108年1月1日起開立雲端發票；而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本國營業人或機關團體時，則無需開立雲端發票，應由本國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如係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且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該購進之勞務免予繳納營業稅，營業人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15日內，將支付之價款填列於營業稅申報書第74欄位；如為兼營營業人者，除將支付價款填列於營業稅申報書第74欄位外，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繳納；若買受人為機關團體則須於給付報酬之次期15日內，填具「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繳納營業稅。

該所提醒，機關團體及營業人非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計算稅額，或購進之勞務非專供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如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時，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15日內，申報繳納營業稅，倘有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稅款。

5. 營業人申報外銷勞務適用零稅率，應注意勞務在國外使用之要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勞務予國外客戶申報適用零稅率，除須取得外匯收入證明文件外，尚須符合勞務使用地在國外之要件。

該局說明，邇來有營業人誤以為接受國外客戶之勞務訂單，取得外匯收入，即可申報適用零稅率。然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營業稅稅率為零；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款規定，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時，應取得外匯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之外匯證明等文件。因此，營業人銷售勞務予國外客戶，縱取得外匯收入證

明文件，如該勞務係於國內使用，仍不得依上開規定適用零稅率。

該局舉例說明，本國甲公司接受國外A公司委託，對國內乙公司提供資訊軟體服務，並由國外A公司自海外匯付勞務報酬新臺幣（下同）840,000元（含稅）予甲公司，甲公司將該筆勞務報酬申報適用零稅率，經該局查核以該勞務雖由國外A公司下單並支付外匯，但甲公司提供之資訊軟體服務，實為乙公司在國內使用，非屬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乃核認該外匯收入840,000元（含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40,000元〔 $(840,000/1.05) \times 5\%$ 〕。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取得國外匯入之勞務報酬時，應檢視雙方服務合約及實質商業流程，確認勞務使用地是否在國外。倘有誤適用零稅率之銷售額，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罰。

6. 發貨、收款還是結帳？搞懂統一發票開立時點。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預購、分期付款及網路下單等交易模式日益普遍，營業人收款與實際發貨時間常不一致，部分營業人卻因不熟悉開立統一發票時限，致發生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之違章情事。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買賣業為例，原則上以「發貨時」為開立時點；但若於發貨前已預先收取部分或全部貨款者，應就已收取之貨款先行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如未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且未列入當期申報銷售額，經稽徵機關查獲，除依法核定補徵營業稅款外，並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罰鍰。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經營高級家電買賣，於促銷期間接受消費者預購商品，並規定須先支付訂金。甲公司已預收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050萬元，卻誤認於交貨時始須開立統一發票，未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及列報當期銷售額。經稽徵機關查獲，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除補徵營業稅50萬元外，並依相關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自行檢視各項交易是否已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如發現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或短漏報銷售額情形，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可依法免予處罰。

7. 旅行社代售餐券非屬旅行業業務範圍，應就全額開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旅行社非辦理旅遊所需，僅單純代一般餐飲業者銷售餐券者，因非執行旅行業專屬法定業務，不得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應就銷售餐券收取代價全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說明，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規定，旅行業者於執行旅行業專屬法定業務（如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等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事項）收取價款時，應製作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交付旅客收執。另依財政部82年5月17日台財稅第821485398號函規定，旅行業者銷售國際航線機票、國內外及大陸旅行團之團費、代訂國內外及大陸地區飯店、車、船、門票、代辦簽證工本費等旅遊相關營業項目，應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交付旅客，並逐

項依規定就其收付價款之差額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因此旅行社若非辦理旅遊所需，僅單純銷售餐券，消費者於購買後自行前往餐廳用餐，與一般營業人代售餐券無異，尚非旅行業專屬之法定業務，不屬於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之適用範圍，旅行業者應就代售餐券收取之代價全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消費者甲向旅行社乙購買南投2日遊4,699元行程，另加購臺北知名燒肉店999元餐券，則旅行社乙向甲收取之南投行程費用4,699元，因涵蓋遊覽車、保險、火鍋餐廳等旅遊相關費用，屬旅行業者法定業務所收取之代價，旅行社乙應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交付消費者甲；至另外代售餐券則屬一般代售業務，應就該餐券全額999元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甲。

該局呼籲，旅行社非辦理旅遊所需，單純代售餐券，如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8. 招待客戶支付之旅費、住宿費及禮品所取得之統一發票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營業人詢問，公司為擴展業務招待客戶所支付之旅費、住宿費或餽贈禮品等費用，是否可持相關統一發票申報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公司招待客戶所支付之旅費、住宿費或餽贈禮品，皆屬於交際應酬費用，其支付時所負擔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爭取訂單，招待乙客戶住宿、旅遊一併參觀甲公司工廠，並向飯店業者支付住宿費用及購買伴手禮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05,000元（含稅）。甲公司雖取得相關業者開立之三聯式統一發票，惟因前揭費用屬交際應酬性質，故前開發票所載之進項稅額合計5,000元（ $105,000/1.05 \times 0.05$ ）不得列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若營業人誤將此類憑證申報扣抵，經稽徵機關查獲後，除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常誤認因推廣業務所產生之支出，已取得載有統一編號之發票即可列為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發生虛報進項稅額情形。營業人如發現後，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9. 115年度醫療（事）機構申請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開始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落實醫療（事）機構稅務管理並維護民眾列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之權益，財政部於114年5月28日修正「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審核要點」放寬申請適用的對象及審核條件，請符合資格之機構踴躍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本年度申請期間為115年6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符合下列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之醫療（事）機構，可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一、適用對象：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私立醫療（事）機構〔包括醫院、診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語言治療所、心理治療（諮商）所、聽力所及助產機構

〕。

二、申請資格：醫療（事）機構須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規定設帳、登帳、給與他人憑證、自他人取得憑證及保管帳簿憑證，且收支之記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具備業務收入收據，並依序編號。對於業務收入應逐筆開立收據並自留存根。收據應記載事項包括（1）收據編號、（2）收據日期、（3）醫療（事）機構名稱、地點及統一編號、（4）病患姓名、（5）收費項目及其金額、（6）收費總金額。

（二）業務支出均已取得合法憑證且薪資及租金等給付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稅款並填報扣（免）繳憑單。

（三）提出申請年度之前1年度依法按帳簿憑證資料及實際所得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經稽徵機關查帳核實認定，且無涉有短漏報收入占全年度總收入之比率超過5%或短漏報收入超過50萬元之情形。

該局進一步說明，非健保特約私立醫療（事）機構業經財政部認定符合會計紀錄完備正確者，自認定適用年度起3年內，已依法按帳簿憑證資料及實際所得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清稅款，且無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之情事，其執行業務所得申報得以書面審核，免列入稽徵機關選案查核對象；又民眾因病就醫治療、生產、接受醫療照護等醫療行為而支付予該等機構之費用，則可自機構申請年度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列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此舉不僅提升醫療（事）機構的聲譽，也可保障民眾報稅的權益，可說是創造機構與民眾雙贏的局面。

該局提醒，醫療（事）機構已依法按帳簿憑證資料及實際所得額辦理114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且符合上開申請規定者，可於本年底前提出，經認定為會計紀錄完備醫療（事）機構好處多，歡迎踴躍申請。

10. 股東會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每逢股東會召開旺季，為提升出席率，許多公司贈送各種紀念品（如環保杯、商品卡、生活用品等），以感謝股東支持。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所稱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營業人購買該類股東會紀念品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依法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請營業人辦理營業稅申報時務必留意，以免因誤報而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公司發放紀念品核屬對股東的餽贈，與公司推廣業務並無直接關聯，在稅務認定上屬於交際應酬性質，若向廠商購入禮品（如環保杯、保鮮盒等）直接發放，即便取得合法之三聯式統一發票，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若公司發放自家產製或原供銷售的商品作為紀念品，如購買原料時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轉作贈送股東時應依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以公司為買受人的統一發票進項稅額，亦不得申報扣抵。

該局呼籲，若經查獲營業人誤將不可扣抵的紀念品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除補徵稅款外，應依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罰。營業人如有誤報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及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11. 停業當期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許多新設立之營業人在營業初期或試營運階段無銷售收入，因故申請暫停營業，誤以為停業當期無銷售額就不須申報營業稅。

該局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2個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規定格式的申報書，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至於已申請暫停營業的營業人，停業前的銷售額，仍應依上開規定於次期辦理申報。若營業人逾期未依規定申報，將依營業稅法第49條規定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局舉例說明，乙商號申請自115年4月10日起暫停營業，115年3-4月無銷貨，未於同年5月15日前申報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遲至同年6月20日才辦理申報，因已逾30日而被裁處怠報金新臺幣3,000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申請暫停營業，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避免因逾期申報遭加徵滯（怠）報金。

12. 營利事業註銷庫藏股致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減項列報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註銷庫藏股票產生損失而沖抵保留盈餘者，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留意相關列報規定。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註銷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或公司法規定購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營利事業如有前述股權交易致沖抵保留盈餘時，依財政部106年11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604697440號令規定，應依序沖抵86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該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減除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200萬元，經查其內容係甲公司112年度註銷庫藏股所產生之損失，因其帳上無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故沖抵112年度稅後盈餘，惟進一步查核發現甲公司帳載86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為500萬元，87至111年度保留盈餘為900萬元，依上開規定，甲公司應先沖抵86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200萬元，尚不得直接沖抵112年度稅後盈餘，該局乃剔除其未分配盈餘列報減除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200萬元，補徵稅額1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時，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13. 營利事業以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應減除政府補助款。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企業投入營運發展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營利事業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進行實質投資，且達一定金額者，投資金額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惟該等投資支出如取得政府補助款，則應自實際投資金額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營利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且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得將該實際支出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

餘減除項目，該實際支出金額係以營利事業興建或購置成本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提升節能效率及整體營運表現，於113年間以112年度盈餘購置空調、照明等符合節能規定之設備合計450萬元，並取得節能設備補助40萬元，甲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列報112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時，因40萬元為政府補助款，甲公司未實際支出，故僅得填報410萬元。

該局提醒，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實質投資金額，應扣除政府補助款，以營利事業實際負擔之金額認定，而非原始支出總額。營利事業應先檢視相關投資項目受有補助款情形，避免因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

14. 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應扣除相關成本費用，並以所得額計算境外所得可扣抵限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列報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於限額內扣抵應納稅額，惟留意需以扣除相關成本費用之所得額計算限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全年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下同）8億1,000萬元及應納稅額1億6,200萬元，其中包括當期自境外取得權利金收入1,100萬元及繳納之扣繳稅款220萬元，已取具納稅證明，並列報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220萬元【8億1,000萬元×稅率20%－7億9,900萬元×稅率20%】。經查核發現，該公司計算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上限係以收入總額為基礎計算，並未扣除相關成本費用，經攤計相關成本及費用530萬元後，重新計算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上限為114萬元【8億1,000萬元×稅率20%－8億430萬元×稅率20%】，並核定甲公司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為114萬元，補徵稅額106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計算可扣抵稅額之限額時，應注意境外收入是否已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而非以收入總額計算可扣抵稅額之限額，避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15. 營利事業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倘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並非實際發生之損益，不得列計。

該局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9條及第98條規定，兌換盈益或虧損應以實現者分別列為收益或損失，若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免列為當年度之收益或不得列計損失。是以，營利事業帳列之外幣存款，雖在財務會計上須依年底匯率進行評價調整，並將調整金額認列為兌換損益；但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因屬未實現損益，尚不得列為兌換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兌換虧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經該局查核發現其中100萬元係外幣帳戶因年底匯率評價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並無實際結匯，屬未實現損失，依前開規定，不得列計損失，乃調減兌換虧損100萬元，補徵稅額20萬元（100萬元×2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兌換損益時，應特別留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16. 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售不動產建案，應按售價比例分攤廣告費。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售不動產建案所發生之廣告費，應按房屋及土地售價比例分攤認列廣告費。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8條第1款第11目規定，營利事業與地主約定合建分售之廣告費，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應由營利事業與地主按房屋與土地之售價比例計算房地各別應分攤之廣告費列支。

該局舉例，甲建設公司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廣告費500萬元，經查係該公司與乙地主採合建分售方式興建不動產建案所支付之廣告費，惟甲建設公司未分別計算屬其與乙地主應分攤之廣告費，乃按房屋與土地之售價比例40%及60%，計算甲建設公司應分攤之廣告費為200萬元（500萬×40%），核定調減廣告費300萬元，補徵稅額6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與地主合建分售不動產建案之廣告費，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17. 營利事業列報費用或損失應與業務有關，並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各項費用或損失，應與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並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38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2條及67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費用及損失，未經取得原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交際費支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雖未逾越所得稅法第37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0條規定之限額，惟經查核發現其頻繁列報多筆服飾、家電、家具及家庭用品等支出計60萬元，因甲公司僅提示載有公司統一編號之憑證，無法合理說明列報交際費支出之對象，及與業務有關之理由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該局乃依前揭規定調減該等費用並補徵稅款。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切勿列報與營業無關之費用或損失，並應取得合法憑證，以免不符稅法規定遭剔除補稅。

18. 營利事業違反各種法規遭科處之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前述各項罰鍰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1規定，係指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經查核轄內某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其將當年度因異常排放廢氣，遭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罰鍰45萬元列為其他費用減除，依前揭規定，各種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遂將該筆罰鍰全數剔除並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因違反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例如環境污染、食品安全、交通違規等行政法規之罰鍰，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19. 營利事業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追溯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應列為變更年度未分配盈餘加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追溯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應列為變更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加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109年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0614920號令規定，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其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為同條第2項第7款規定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數額，計算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申報1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填報累積盈虧項下之「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項目8,000萬元，經查其內容係甲公司於112年度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依上開規定，應列為變更會計準則當（112）年度未分配盈餘加項，惟甲公司於辦理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漏未併計，該局乃調增未分配盈餘8,000萬元，補徵稅額400萬元（8,000萬元×5%）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追溯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未依上述規定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數額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20. 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之結餘款應列報其他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若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記得將結餘款列為當年度其他收入，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已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營利事業在支付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因已無適用舊制退休制度之員工，乃向市政府申請註銷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並領回結清剩餘本金與利息，應轉作當年度收入處理。

該所舉例，甲公司113年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與適用勞退舊制員工結清年資後，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員工，乃向當地市政府申請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並請領結清剩餘本金與利息合計新臺幣48萬餘元，惟甲公司於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將該筆剩餘款列報為收入，致短漏報所得，除遭補稅外，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注意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如有剩餘款，應列報其他收入，若因一時疏忽未列報該項收入，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國稅局或財政部指定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可免予處罰。

21. 營利事業接受政府補助獎勵之經費，該如何認列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近日接獲甲營利事業來電詢問，其於今(115)年購買新臺幣(下同)180萬元之電動洋蔥採收機，並接受政府核發的補助款90萬元，如果將補助款全額列為115年度之其他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是不是不太合理呢？

該所說明，按財政部93年8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1790號令規定，原則上營利事業接受政府補助獎勵之經費，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惟營利事業接受政府購建折舊性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之專案計畫補助獎勵，得按所購建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計提折舊之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至所購建之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之設備，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提列折舊，以費用列支。

該所進一步說明，前揭營利事業取得電動洋蔥採收機應依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農業機械規定之年限6年計算折舊，其因購置電動洋蔥採收機而取得之補助款得按電動洋蔥採收機計提折舊之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

22. 營利事業出售長期持股所獲利得可享租稅優惠。

近年台灣證券市場交易熱絡，不僅一般投資人參與度高，許多營利事業也會利用閒置資金參與股票投資，增加營業外收益，而當投資獲利了結時，應注意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得之申報課稅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的基本所得額是由「課稅所得額」加計「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等免稅所得項目構成，但為鼓勵長期投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自102年度起，若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的股票，在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僅需以該餘額的半數計入證券交易所得，但未持有滿3年以上者，其交易所得仍應以全數計入。而出售股票之持有期間，應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3年底出售上市公司股票40,000股，獲利1,000萬元，該公司於辦理113年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時，將全數獲利列報為證券交易所得，嗣經國稅局依先進先出法核對交易明細後發現，所出售股份之取得時間為110年1月的30,000股及112年5月的10,000股，出售獲利分別為800萬元及200萬元，其中符合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交易所得800萬元，應按半數400萬元計入證券交易所得，另持有未滿3年的證券交易所得200萬元則應全數列入，乃核定甲公司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為600萬元(400萬元+200萬元)，並退還溢繳的稅款。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平時除對股票投資交易依法記帳外，於出售時也要依規定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持有期間，以享有長期持有證券交易所得減半之優惠。

23. 營利事業受中聯油脂事件影響致商品報廢，可依規定認列損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中聯油脂事件影響，致其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無法出售、加工製造而報廢，可依規定認列報廢損失，各地區國稅局將積極協助及輔導受影響營利事業申辦報廢事宜。

中區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變質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而報廢者，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認列報廢損失：

一、會計師查核簽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者，核實認定，無須向稽徵機關申請報備。

二、事業主管機關監毀：由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無須向稽徵機關申請報備。

三、稽徵機關監毀(或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向稽徵機關申請派員勘查監毀；如每次申請報廢之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得檢附商品、原物料報廢報告表等相關資料，由稽徵機關書面審核認定。

上開申報(請)案件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辦。

24.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納所得稅優惠，請留意四大修正重點。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配合我國現階段產業發展政策、落實淨零碳排目標，並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與經濟部於115年5月13日會銜發布修正「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納所得稅案件審查原則」，並自發布日生效。

該局說明，本次修正重點主要涵蓋產業範疇調整、防範雙重不課稅機制、明確規範申請期限及增訂免稅適用期間等四大面向，相關修正內容重點如下：

一、擴大適用產業範圍：

配合政府重要政策發展產業，新增「氫能燃料電池產業」、「航空及無人機產業」及「船艦產業」等3項產業納入適用範圍，另刪除「智慧生活產業」及「資訊服務產業」等2項產業。

二、增訂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限制：

避免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國與我國雙重不課稅情形，如依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該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課徵所得稅之法定稅率未達15%者，不得申請適用免納所得稅。

三、明確規範申請期限：

(一)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時點：應於契約簽訂後生效前或契約有效期間內，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能源署提出申請。

(二) 向稽徵機關申請時點：前項申請經核准者，應於核准函發文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件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免納所得稅。

四、明確規範免稅適用期間：

核准免稅適用期間以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能源署申請日起算3年，其於契約簽訂後生效前申請者，以自契約生效日起算3年，且不得逾契約有效期間；申請授權或建廠期間較短者，以該期間為準。

該局提醒，外國營利事業如欲依前揭審查原則申請適用免納所得稅時，應特別注意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達15%不得申請適用之規定，並依上述申請期限，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以符合程序要件。

25. 營利事業出售經法院拍定取得之新制房屋或土地，其交易損失應與營利事業所得額分開計算，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經法院拍定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或土地（以下簡稱「房地」），其交易損失應與營利事業所得額分開計算，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及第24條之5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與同法第24條及相關法規計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分開計算，該房地交易所得應按持有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再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因此，營利事業自法院拍定取得之新制房地，嗣出售該筆房地，應依規定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相關頁次及辦理結算申報，倘為交易所得，應與營利事業所得額分開計算並按持有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額；倘為交易損失，亦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0年間經法院拍定取得一筆A房地，並於同年度領得權利移轉證書，嗣於113年出售該筆房地，該筆房地交易損失為200萬元，甲公司於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筆房地交易損失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後申報課稅所得額400萬元，應納稅額80萬元（400萬元×稅率20%），經該局依上開規定將該筆房地交易損失200萬元分開計算後，調增課稅所得額200萬元，補徵稅額40萬元（200萬元×稅率2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2.0之房地，於申報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時，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正確申報，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26. 個人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如有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注意併入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個人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係臺灣地區人民且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114年度派駐至大陸地區工作，領有大陸地區來源之薪資所得換算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含繳納大陸個人所得稅50萬元，已取具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經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為90萬元，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為30萬元，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60萬元，較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額50萬元為高，故得申報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為50萬元。

該局呼籲，因兩岸地區人民往來密切，民眾倘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詳加瞭解相關規定，避免漏未申報或申報錯誤，而遭補稅處罰。

27. 同一申報戶有海外所得達100萬元應併入基本所得額申報，如發現短漏報者請儘速補報補繳。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已於115年6月1日屆滿，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漏報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的海外所得，或誤扣除不同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恐將遭補徵基本稅額或併處罰鍰。

該局說明，海外所得包括「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同一申報戶有海外所得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且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免稅額（114年度為750萬元）時，應申報並繳納基本稅額，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則僅能扣除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其扣除金額不得超過該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

（例一）未依規定申報海外所得

甲君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申報本人海外財產交易所得650萬元，經該局查獲，加計當年度綜合所得淨額345萬元，核定基本所得額995萬元，計算基本稅額65萬元〔〔（650萬元+345萬元）-111年度免稅額670萬元〕×稅率20%〕，扣除甲君繳納原一般所得稅額40萬元，核定補徵稅額25萬元（65萬元-40萬元）且甲君在裁處罰鍰前已繳清，罰鍰按漏稅金額25萬元的0.4倍計算後再減輕20%，為8萬元〔25萬元×裁罰倍數0.4×（1-20%）〕。

(例二) 誤列報前一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乙君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基本所得額為1,390萬元，誤將111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損失625萬元列為112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的減除項目，經該局查獲，核定基本所得額2,015萬元，基本稅額269萬元 $\{[(1,390\text{元}+625\text{萬元})-112\text{年度免稅額}670\text{萬元}]\times\text{稅率}20\%\}$ ，扣除乙君繳納原一般所得稅額44萬元，核定補徵稅額225萬元 $(269\text{萬元}-44\text{萬元})$ ，罰鍰按漏稅金額225萬元的0.2倍計算，為45萬元 $(225\text{萬元}\times\text{裁罰倍數}0.2)$ 。

該局再次提醒，海外所得不在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內，納稅義務人應主動據實申報。如發現短漏報，於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予處罰的規定。

28. 申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請注意勿重複扣除成本。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投資海外金融商品(如境外基金、股票、債券等)產生的利得，屬海外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由於海外所得並不在稽徵機關提供的查詢所得範圍，民眾必須自行彙整主動申報，申報時應正確填報收入與成本，避免漏報而受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透過金融機構投資海外金融商品，金融機構提供的個人各類海外所得資料明細通知(對帳)單或海外所得通知書會詳細載明所得類別及金額，其中所得類別代號76財產交易所得，是扣除成本費用後的淨所得，納稅義務人不可再自行扣除成本費用，避免因重複扣除致短漏報所得而受罰。

該局近期查獲轄內甲君113年度投資海外金融商品獲利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包含營利所得100萬元、利息所得100萬元、財產交易所得800萬元)，其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時，將海外財產交易所得金額填報收入欄位，並按20%計算所得額，即申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160萬元 $[800\text{萬}\times 20\%]$ 。但經查明金融機構寄給甲君的海外所得資料，已清楚列示各類所得之淨所得，甲君申報時重複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導致短報基本稅額，除核定補稅外並處罰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對金融機構提供的個人各類海外所得資料明細通知(對帳)單或海外所得通知書計算之所得有疑問，應向該金融機構查明，以維護自身權益；若發現有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錯誤情形，於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即可適用免罰規定。

29.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應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5年者，交易該公司股票之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含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應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並檢附買賣契約書、證券交易稅繳款書、收付款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該局舉例，甲君於113年以每股新臺幣(下同)20元出售其於108年以每股10元購買之未上市櫃A公司股票200萬股，成交總價格為4,000萬元，繳納證券交易稅12萬元

，惟甲君於辦理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經該局查得，以出售成交總價格減除甲君取得A公司股票之原始取得成本2,000萬元（200萬股×10元）及出售時繳納證券交易稅12萬元，核算甲君證券交易所得1,988萬元（4,000萬元-2,000萬元-12萬元），加計甲君當年度綜合所得淨額112萬元，核定基本稅額270萬元【 $[(1,988\text{萬元}+112\text{萬元})-\text{免稅額度}750\text{萬元}]\times 20\%$ 】，除補徵稅額並依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今（115）年6月1日截止，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漏未申報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30. 預售房地交屋後出售，持有期間起算點。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購入預售房地，於105年1月1日以後交屋並予以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該房地持有期間應自取得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算，不得將交屋前之預售房地持有期間併入計算。

該局說明，由於預售房地與完工後之成屋為不同交易標的，個人若向建設公司購入預售房地，待建築完工並取得房地所有權後出售，屬於成屋交易，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應以該成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並自取得日起算至出售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持有期間，不得將預售房地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9年8月間與乙建設公司簽約，以總價900萬元購入新北市三重區預售房地，該房地興建完成後於114年9月中旬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同年11月以1,300萬元出售。甲君申報房地合一稅時，誤將持有期間自109年8月起算，按稅率20%計算應納稅額，自行繳納稅額74萬元 $[(\text{成交價額}1,300\text{萬元}-\text{取得成本}900\text{萬元}-\text{移轉等費用}30\text{萬元})\times 20\%]$ ，經該局依上開規定，以甲君取得該房地所有權登記日（114年9月中旬）起算，重行計算其持有期間未達2年，應按45%稅率計算應納稅額166.5萬元，核定應補徵稅額92.5萬元（166.5萬元-自行繳納稅額74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購入預售房地於交屋後出售，縱使建商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預售房地延後交屋，也不影響以「登記日」作為房地持有期間起算點之認定。民眾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務必確認持有期間起算點。

31. 換屋族購買預售屋申請房地合一所得稅自住房地重購優惠之適用要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不少民眾因換屋需求，選擇先購買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預售屋），再出售原有自住房屋、土地（下稱自住房地），如欲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自住房地重購優惠，須留意預售屋簽約日並非房地取得日，必須俟建案完工後，辦妥所有權登記日方為房地取得日，若該日距出售舊房地移轉登記日超過2年，將無法適用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重購退（抵）稅優惠。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自住房地，欲申請重購自住房地退（抵）稅優惠，除須符合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出售及重購之自住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等要件外，出售舊自住房地與重購新自住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相距必須在2年內，始得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自住房地退（抵）稅優惠。

該局進一步說明，預售屋交屋前，因無法辦理戶籍登記及供居住使用，不符合自住房地之要件，無法適用重購退（抵）稅優惠。又預售屋於施工期間尚未完成建築及所有權登記，民眾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係取得契約權利，而非房地所有權，俟建築案完工交屋並完成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登記之日，始為房地合一稅制規定的新房地取得日，也是判斷是否符合舊房地出售前後2年內重購新房地的重要依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0年5月與建設公司簽訂A預售屋買賣契約，112年2月1日出售原自住B房地，依規定申報並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200萬元，嗣A預售屋興建完工，甲君於115年3月7日完成所有權登記取得A房地所有權，並辦妥戶籍登記，旋主張A房地係於110年5月（預售屋簽約日）取得，且先後於兩屋設籍，並有居住事實，申請重購自住房地退稅200萬元。經該局以A預售屋尚未完工交屋前，未能辦理戶籍登記及供居住使用，不符自住房地之規定，而交屋後其房地取得日應以115年3月7日所有權登記日為準，非預售屋之簽約日，因此，取得A房地距出售B自住房地已超過2年，爰認定不適用重購自住房地退稅之規定。

該局提醒，預售屋自簽約至交屋往往需時2至4年，民眾規劃換屋欲申請適用重購自住房地退（抵）稅優惠，請注意相關規定。

32. 換屋族注意，房屋買新賣新，不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8規定，個人適用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重購退稅優惠，不論是「先賣後買」或「先買後賣」，均以出售舊自住房地為前提，且須符合三大要件：一、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移轉登記時間必須在二年內。二、個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出售及重購房屋完成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三、出售及重購房屋不可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形。

該局說明，個人先後購入不同之房地，應留意重購退稅適用要件，若將後購之房地先行出售，保留先購之房地，此種「買新賣新」之型態，與所得稅法為保障居住需求，減輕其換屋負擔，避免因課徵所得稅而降低重購新自住房地能力，給予自住換屋族之租稅優惠之立法目的不符，無重購退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2年6月登記取得A屋，嗣於113年12月購買取得B屋，再於114年4月間出售B屋，甲君先後於兩屋均設有戶籍，並主張有居住事實。甲君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自行計算列報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新臺幣（下同）170萬元，經國稅局查核發現甲君係持有A屋後再購買B屋並出售B屋，其出售標的非先購入供自住使用之A屋，則出售B屋並非換屋所需，與前揭出售「舊」房地重購「新」房地之規定不符，乃調整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為0元，並補徵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之規定，係避免有重購自住房地需求之民眾，因出售舊自住房地之租稅課徵而影響其重購新自住房地的能力，以減輕其換屋負擔，並落實保障自住權益。民眾欲申請適用重購自住房地退（抵）稅，須符合相關規定，始得適用重購退稅之租稅優惠。

33. 105年1月1日以前購入預售屋，105年1月1日以後登記取得房地所有權再出售者，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105年1月1日「以前」簽訂不動產預售買賣契約書，而於105年1月1日「以後」始完成買賣登記取得房地所有權，納稅義務人出售該房地時，核屬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即房地合一稅）之課稅範圍，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5第1款規定，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事宜。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交易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者，應課徵房地合一稅。再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4點本文規定，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是以，個人向建設公司購入預售屋，待建築完工並取得房地所有權後出售，屬於成屋交易，應以成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如取得日在105年1月1日「以後」者，縱該房地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於105年1月1日以前簽訂，仍應適用新制房地合一稅之相關規定。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114年間出售臺北市A房地，自行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經該局以甲君雖於103年10月間與建商簽訂該房地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惟於107年8月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因此A房地係屬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乃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核定甲君房地合一稅課稅所得二百餘萬元，應補稅額五十餘萬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交易於105年1月1日以後始登記取得所有權之房地，請務必留意前開規定，依限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漏未申報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即可免除房地合一稅逃漏稅之處罰。

34. 房地合一稅應按出售權利範圍計算自住房地免稅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之房地，如符合自住房地免稅要件，可享有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免稅額。惟出售房地權利範圍非為1/1（全）者，自住房地免稅額應按出售權利範圍計算，以避免一屋享有數個400萬元免稅額之不合理情形。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自住房地免稅額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二、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符合上述要件者，其課稅所得在400萬元以下者免納所得稅，超過400萬元部分，按稅率10%課徵所得稅，但如果該自住房地是多人共有或個人出售部分持分，僅能就其出售之權利範圍比例計算自住房地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A君於106年買賣取得新北市房地（權利範圍1/1），嗣於112年將該房地權利範圍6/10出售予其子，自行申報課稅所得345萬餘元，並減除自住房地免稅額400萬元，計算應納稅額為0元。經該局以A君雖符合自住要件，惟出售房地權利範圍僅6/10，應按出售權利範圍計算核定自住房地免稅額為240萬元（400萬元×6/10），並就課稅所得超過免稅額部分，按稅率10%核定補徵應納稅額10萬餘元。A君循序提起行政救濟，主張法規未明定按比例計算，免稅額應全額扣除，案經財政部以所得稅法所稱自住「房屋、土地」係指完整房地所有權（權利範圍1/1，同一門牌號碼），若不按權利範圍計算，則同一房地採分次移轉時，將產生一屋享有數個400萬元免稅額之不合理情形。至A君日後再售出其餘權利範圍4/10，如仍符合上述自住房地要件，尚可再主張自住房地免稅額160萬元（400萬元×4/10），權益並未受損，訴願決定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民眾出售房地，如欲適用自住房地免稅額，請特別留意須符合自住房地要件，出售房地若屬「共有」或「僅移轉部分持分」，計算自住房地免稅額應按出售權利範圍計算，以免因申報錯誤致遭補稅。

35. 營利事業出售股份或出資額，應注意是否落入課徵房地合一稅適用範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房地合一稅2.0新制規定，自110年7月1日起，營利事業出售其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超過50%之國內外營利事業股權(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持有)，該被投資事業股權之價值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房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基地所構成(以下合稱房地)，除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權外，均須視同房地交易課徵房地合一稅。

該所舉例說明，轄內A公司112年出售部分持有之未上市(櫃)B公司股票，出售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證券交易所新臺幣(下同)50萬元，A公司因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且當年度無其他收入，申報應納稅額0元。惟查A公司持有B公司股權比例達60%，且B公司境內廠房價值佔公司股份價值70%，A公司應依前揭規定，計算房地合一所得50萬元之應納稅額，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A公司漏報課稅所得除補稅外，並移送裁罰。

該所補充說明，財政部於115年4月21日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增訂被投資事業可合理客觀衡量其全部財產價值(例如會計師按實價查核簽證資料)者，得以各項資產時價總額認定為該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價值，使房地占被投資事業股權之價值計算比例更符實際情形；另交易110年6月30日前取得的股權，其交易所得中屬該被投資事業持有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房地(即舊制房地)價值佔全部房地價值之比例部分，免適用房地合一稅，未核課確定案件均可適用。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出售股份或出資額時，應檢視交易內容是否已落入房地合一之課稅之範圍，如有未依規定申報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免予處罰。

36. 外僑納稅義務人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自105年(2016年)1月1日起，個人因房屋、土地交易所產生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採分離課稅方式申報，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外僑納稅義務人如有因交易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以下統稱「房地」)所取得之所得，且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應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

(1)移轉之房屋、其坐落基地持分，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係於105年(2016年)1月1日以後取得。

(2)移轉之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之房屋使用權，係於105年(2016年)1月1日以後取得。

(3)移轉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權利，係於105年(2016年)1月1日以後取得。

(4)交易之股份或出資額，係個人或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公司超過半數股份或資本額，而該公司股份或出資額價值有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但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興櫃市場交易之公司股份，不適用本規定。

房地交易所得課稅所得額計算公式：

課稅所得額 = 房地交易所得 - 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對於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而言，房地交易所得稅稅率依持有期間而定：持有期間未滿2年，稅率 45%；持有期間2年以上，稅率 35%。

納稅義務人應自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之次日起30日內，或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移轉房屋使用權之交易日次日起30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

外僑納稅義務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申報，將處新臺幣(下同)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

37. 出售繼承或受遺贈房地，得併計各次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稅率有機會降很大！

民眾蘇先生來電表示，因故須將繼承取得的非自住房地出售，但擔心因持有未滿2年，是否將適用最高級距稅率（45%）繳納高額房地合一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的房地，依財政部104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規定，該房地係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應依房地合一所得稅規定申報課稅，惟考量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可能因有照顧遺屬或繳納遺產稅等需求，須於短期內出售房地，如因持有期間較短而適用高稅率，未盡合理，故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4項及財政部112年11月2日台財稅字第11204619060號令規定，於計算持有期間時，得將連續「各次」被繼承人或遺贈人的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以利適用較低稅率，保障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權益。

該局以蘇先生案件為例說明，85年5月1日蘇先生的祖父買入A房地，再由蘇先生父親於113年5月1日祖父亡故時繼承，最後由蘇先生於115年5月15日父親亡故時繼承取得，若A房地於115年8月15日出售移轉，因蘇先生取得A房地之被繼承人（即父親）取得日在105年1月1日以後，應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蘇先生本人雖只持有3個月，惟尚得併計祖父及父親的持有期間，即自85年5月1日祖父持有起日至115年8月15日出售移轉日止，以合計持有期間超過10年適用稅率15%，而非以蘇君個人持有未滿2年之45%稅率課徵，節省稅率差達30%。

該局提醒，民眾出售繼承或受遺贈取得房地，可利用地政機關登記資料留意歷次被繼承人或遺贈人取得歷程，以利計算適用稅率之持有期間。

38. 個人出售未作農業使用之農地，土地增值稅可否列為移轉費用減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未作農業使用之農地並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於申報房地合一稅課稅所得時，僅可減除本人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至於來自課稅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依財政部107年9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704570950號令規定，得列為費用減除；而該得減除之土地增值稅金額，應以本次交易繳納之全部土地增值稅，按其未自房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占本次交易之全部漲價總數額之比例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2年1月買進農地1筆，因未作農業使用，嗣於115年6月出售，成交價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依法應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甲君持有期間（112年1月至115年6月）漲價總數額為80萬元；稅捐稽徵機關以前手於107年取得該筆土地其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至115年6月土地漲價總數額為200萬元，核算土地增值稅為40萬元（含前手持持有期間部分）。故甲君計算房地合一課稅所得時，可減除本人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80萬元，甲君實際負擔繳納前手持持有期間（107年至111年12月）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所計算之土地增值稅24萬元〔40萬元*(200萬元-80萬元)/200萬元〕，得作為移轉費用減除，倘甲君未能提示移轉費用相關證明

文件，依規定，另外還可按成交價額3%設算扣除移轉費用30萬元(1,000萬元×3%，上限為30萬元)，合計可減除移轉費用計54萬元。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交易房屋土地，應詳加檢視是否屬於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並於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如期辦理申報，避免因漏報而受罰。

39. 父母贈與婚嫁子女財物100萬元內，不計入贈與總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有民眾詢問在子女婚嫁時，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作為結婚賀禮，是否須課徵贈與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7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各自贈與其子女價值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之財物，可不計入贈與總額。也就是說，父母除每人每年可適用贈與稅免稅額244萬元外，於子女結婚時，還可各自贈與100萬元婚嫁財物，不計入當年度贈與總額。

該所舉例說明，例如甲君的女兒於115年10月完成結婚登記，甲君於同年9月贈與女兒現金100萬元作為結婚賀禮，並於11月再贈與244萬元協助購屋。前100萬元屬婚嫁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後244萬元則可適用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因此甲君當年度贈與女兒共344萬元，仍無須繳納贈與稅。若甲君配偶亦於同年度比照相同方式贈與女兒344萬元，亦可適用相同規定。

該所提醒，稽徵實務上考量民情風俗，父母於子女完成結婚登記日前後6個月內所為之贈與，贈與人如主張屬婚嫁贈與，並檢附已完成結婚登記之戶籍資料(如戶籍謄本)，即可認定為子女婚嫁時之贈與，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

40. 被繼承人遺留股票「應收股利」申報指南：上市櫃與非上市櫃公司認定基準。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投資股票，倘被投資公司於被繼承人死亡年度配發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即應收股利)，應否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須按「股票類型」及「基準日」加以判定。

有關被繼承人所遺有不同類型的股票，其應收股利及遺產或所得的認定基準如下：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以「除權(息)交易日」為準。若被繼承人死亡時，持有的股票發行公司已經公告除權或除息基準日(即除權息交易日)，而該基準日係在死亡日之前(含當日)，表示領取股利的權利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確定。

二、未上市、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以「股東會決議基準日」為準。若該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並未決議公告除權基準日，則以股東會決議訂定分派該項股票股利的發放日為基準日。

三、股利屬於「被繼承人的遺產」或「繼承人的所得」，關鍵在於權利取得的時點與死亡日的先後順序。若上述各類型股票的基準日發生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前(含當日)，該筆股利屬於被繼承人的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如基準日發生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該股利不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屬於繼承人的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持有某上市公司股票，該公司公告115年6月1日為除息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5元；惟甲君於115年6月5日過世。因「除息日」在死亡日前發生，領取股利的權利在甲君生前就已確定，故該筆股利應併入甲君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反之，若「除息日」晚於甲君死亡日，則這筆股利不視為甲君的遺產，應併入繼承人領取年度各類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前，請先向配發股利的公司或代理證券商確認基準日，並按前揭認定原則正確區分屬於被繼承人遺產或繼承人所得，依規定辦理申報。

41. 生前購買預售屋，遺產稅申報方式報您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接獲民眾詢問，被繼承人生前購買預售屋，於房屋興建完工交屋前不幸過世，被繼承人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並未提供預售屋資料，該預售屋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該局指出，被繼承人生前與建商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在房屋興建完工交屋前死亡，其死亡當時所遺留的財產，係未來建案完工後，依該契約得向建商請求履行交付完成建築房地之「權利」，並非房屋、土地之所有權，該權利價額應以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累計已付建商之各期房地價款計算，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2年2月間與建商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購買A建案10樓房屋及地下室1個停車位，契約約定房地買賣總價為7,000萬元，預定115年底完工交屋。惟甲君不幸於115年1月15日過世，經依繼承人提供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支付各期房地價款之統一發票及匯款單等資料，計算截至被繼承人甲君死亡日已支付建商之各期房地價款合計2,300萬元，應申報甲君遺留之「債權」財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生前如有購買預售屋情事，繼承人可向建商查詢被繼承人生前已付房地價款情形，列入遺產債權申報遺產稅，避免因漏報而涉罰。

42. 個人自益信託變更受益人，小心贈與稅找上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運用信託制度管理財產與銀行簽訂自益信託契約，嗣後因財務規劃需要，變更信託契約「受益人」時，因屬信託利益權利之移轉，涉及贈與行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及繳納贈與稅。

該局說明，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規定，課徵贈與稅。因此，無論是信託契約成立時就約定享有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或者是原本約定受益人為委託人，嗣後變更受益人為非委託人，均應課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4年間自有資金3,000萬元交付信託，契約約定自己為受益人（自益信託），信託存續期間3年，嗣後因考量財產傳承及財務規劃，於115年間將受益人變更為其子乙君。此變更行為，係將原由甲君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移轉予乙君，甲君應依規定於變更之日起30日內，依信託契約變更時之財產價額申報及繳納贈與稅。

該局特別提醒，信託為近年常見的資產管理工具，信託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可能涉及贈與稅課徵問題，宜先瞭解相關稅法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43. 工業用地不論自有或出租，均可申請地價稅工業用地稅率，但特定工廠登記無法適用。

有民眾不清楚，土地出租予工廠使用，是否可申請工業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說明，依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依法編定之工業區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按工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論自有或出租，均可申請適用10%之工業用地特別稅率。但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屬未登記工廠走向合法化的過渡輔導階段，與「一般工廠登記」性質仍有不同，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稅務局特別提醒，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若之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一般工廠登記，於當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即可自當年起適用10%的地價稅特別稅率；若逾期申請，則自申請之次年起才能適用。

44. 土地移轉後，皆需重新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原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的土地，無論是透過繼承、贈與、買賣或是夫妻贈與的方式移轉，只要土地所有權人有變更，即使用途和戶籍都沒有改變，新的土地所有權人也必須重新申請優惠稅率，否則土地將會以一般用地稅率(10%~55%)課徵，稅負將大幅增加。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時常有民眾繼承取得土地，因用途皆未變更，誤以為可以沿用被繼承人原先享有的優惠稅率來課徵，而疏忽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造成權益受到影響。實際上，土地在移轉後課稅主體(土地所有權人)已變更，其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的條件也會有所變更，故新土地所有權人需重新申請，經過稅捐稽徵機關審核通過後，土地才可以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該局特別提醒您，土地如果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請務必於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向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當年度即可適用優惠稅率，若逾期申請則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

45. 申請政府補助簽訂之計畫合約，非屬勞務報酬性質免繳納印花稅。

當事人約定由一方完成特定工作或提供特定服務，他方則支付相對應報酬者，屬印花稅法規定之承攬契約，應按契約金額之千分之一繳納印花稅。但申請政府補助簽訂之計畫合約，如非屬勞務報酬性質者，免繳納印花稅。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法人或團體向政府機關申請經費補助時，雙方簽訂之計畫合約，如其性質僅為申請補助所需具備之條件，而非約定提供勞務以取得報酬者，非印花稅法第5條規定之承攬契約，免繳納印花稅。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核釋個人交易繼承或受贈取得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額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減除之繼承或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得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財政部民國115年7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504549440號)

一、個人交易因繼承或受贈而取得之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房屋實際成交價額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房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修正本部106年3月2日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第2點第2款規定：「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得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三、前2點所稱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指按政府公告之交易日所屬年月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占下列規定之日所屬年月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比率調整：

(一) 屬第1點規定情形者：個人繼承或受贈取得該房屋之日。

(二) 屬前點規定情形者：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取得該房屋之日。

四、廢止本部102年11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200157200號令。

2. 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經濟部民國115年7月3日經商字第11568001020號)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五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九月十六日,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茲配合我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於一百零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修正有關流動與非流動負債分類之規定,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新增「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調整「應收帳款」及「預收款項」等項目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

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修正有關流動與非流動負債分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三、為利商業提早因應,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一百一十五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P.23~P.35)

三、稅務行事曆

【115年7~8月稅務行事曆】

115年7~8月稅務行事曆	
日期	辦理事項
07/01(三)	5及6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5及6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6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07/10(五)	6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截止。
07/15(三)	5及6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 - 申報5及6月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本日截止。
07/25(六)	本日請核對5及6月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08/01(六)	- 零稅率廠商7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7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7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08/10(一)	7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扣繳稅款繳納本日截止。
08/31(一)	向經濟部辦理「年度決算書表簽證案件」申報。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五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九月十六日，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茲配合我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於一百零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修正有關流動與非流動負債分類之規定，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新增「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調整「應收帳款」及「預收款項」等項目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
- 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修正有關流動與非流動負債分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三、為利商業提早因應，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一百十五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流動資產，指商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之資產、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資產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短期性之投資，包括下列會計項目，其有提供債務作質、質押或存出保證金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第十五條 流動資產，指商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之資產、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資產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短期性之投資，包括下列會計項目，其有提供債務作質、質押或存出保證金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流動資產之會計項目分類規定，說明如下： (一) 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一百零七段規定，新增第三款合約資產項目。 (二) 現行第三款至第九款遞移至第四款至第十款，其中第五款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一百零八段規定修正現行應收帳款定義之文字，又分期付款銷貨之會計處理應回歸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三目及第四目，現行第五目至第七目遞移至第三目至第五目；另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	
---	---	--

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u>三、合約資產：指商業依合約約定，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商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合約資產無法收回之金額，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u> <u>四、應收票據：指商業應收之各種票據。</u> (一) 應收票據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原則。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票面金	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u>三、應收票據：指商業應收之各種票據。</u> (一) 應收票據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原則。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票面金額衡量。 (二) 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 (三)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四)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	
---	---	--

額衡量。 (二) 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 (三)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四)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五)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六) 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u>五、應收帳款：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之權利。</u> (一) 應收帳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原則。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交易金額衡量。 (二)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三)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四) 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五)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	單獨列示。 (五)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六) 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四、應收帳款：指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 (一) 應收帳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原則。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交易金額衡量。 (二)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u>(三) 分期付款銷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u> <u>(四) 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應揭露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u> (五)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六) 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	---	--

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u>六</u>、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 （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二）其他應收款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u>七</u>、本期所得稅資產：指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 <u>八</u>、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或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或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 （一）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二）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	五、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 （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二）其他應收款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六、本期所得稅資產：指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 七、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或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或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 （一）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二）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	
--	--	--

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三) 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u>九</u>、預付款項：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u>十</u>、其他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u>九</u>款之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第一項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商業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三) 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八、預付款項：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九、其他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第一項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商業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第二十五條 流動負債，指商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該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商業<u>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u> 流動負債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短期借款：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 (一) 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	第二十五條 流動負債，指商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u>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u>，即使該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商業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流動負債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短期借款：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 (一) 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	一、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六十九段(d)及第七十二A段說明在資產負債表日若不具有將負債清償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實質權利，則應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刪除原規定有關「無條件」遞延清償之要件，爰配合上開修正內容，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流動負債之會計項目分類規定，說明如下： (一) 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一百零六段規定，新增第六

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二) 向金融機構、業主、員工、關係人、其他個人或機構借入之款項，應分別揭露。 二、應付短期票券：指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包括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應付短期票券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指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負債。	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二) 向金融機構、業主、員工、關係人、其他個人或機構借入之款項，應分別揭露。 二、應付短期票券：指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包括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應付短期票券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指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應付票據：指商業	款合約負債項目。 (二) 現行第六款至第十二款遞移至第七款至第十三款，其中第十一款修正預收款項之定義；另第十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	---	--

<u>六、合約負債：指商業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u> <u>七、應付票據：指商業應付之各種票據。</u> (一)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二)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三)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四)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u>八、應付帳款：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u> (一)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二)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三)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u>九、其他應付款：指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之應付款項，如應付薪資、應付稅捐、</u>	應付之各種票據。 (一)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二)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三)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四)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u>七、應付帳款：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u> (一)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二)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三)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u>八、其他應付款：指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之應付款項，如應付薪資、應付稅捐、應付股息紅利等。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予揭露。</u>	
---	--	--

應付股息紅利等。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予揭露。 <u>十</u>、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u>十一</u>、預收款項：指<u>不屬於合約負債之預為</u>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應予揭露。 <u>十二</u>、負債準備—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商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u>十三</u>、其他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u>十二</u>款之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折現金額影響不大者，得以交易金額衡量。	九、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十、預收款項：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應予揭露。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商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十一款之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折現金額影響不大者，得以交易金額衡量。	
第二十六條 非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u>商業是否意圖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該負債，不影響其流動性之分類。非流動負債包括下列會計項目：</u>	第二十六條 非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避險之金融負債—	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七十五A段規定，爰修正序文明定非流動負債若意圖或預期提前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仍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應付公司債：指商業發行之債券。 （一）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發行債券之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應予揭露。 五、長期借款：指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一）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應揭露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其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三）向業主、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	非流動。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應付公司債：指商業發行之債券。 （一）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發行債券之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應予揭露。 五、長期借款：指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一）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應揭露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其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三）向業主、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 六、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指付款期間在一年以上之應付票	
---	--	--

揭露。 六、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指付款期間在一年以上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負債準備－非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非流動負債。 八、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 九、其他非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其他非流動負債。	據、應付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負債準備－非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非流動負債。 八、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 九、其他非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其他非流動負債。	
第三十三條 營業收入，指本期內因 <u>移轉</u> 商品或勞務所獲得之收入。	第三十三條 營業收入，指本期內因銷售商品或 <u>提供勞務等</u> 所獲得之收入。	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二段規定「個體應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營業成本，指本期內因 <u>移轉</u> 商品或勞務 <u>予客戶所</u> 應負擔之成本。	第三十四條 營業成本，指本期內因銷售商品或 <u>提供勞務等</u> 而應負擔之成本。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三條修正說明。
第三十五條 營業費用，指本期內因 <u>移轉</u> 商品或勞務 <u>予客戶所</u> 應負擔之費用；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不能分別列示者，得合併為營業費用。	第三十五條 營業費用，指本期內因銷售商品或 <u>提供勞務</u> 應負擔之費用；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不能分別列示者，得合併為營業費用。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三條修正說明。
第四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本準則。	第四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本準則。	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並參酌國際財務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修正<u>發布</u>之條文，除第二條及第十七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十六日修正<u>發布</u>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一百十五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本準則。</u>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條及第十七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附錄 C 第 C1 段規定，允許商業提前適用。
--	---	---